

《离歌（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离歌（ ）》

13位ISBN编号：9787807591498

10位ISBN编号：7807591498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社：万卷出版公司

作者：饶雪漫

页数：2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离歌（ ）》

前言

十八岁那年的夏末秋初，我终于到达北京。我坐的是飞机，阿南一直送我到安检处。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坐飞机，行李托运了，我只背一个小包，非常轻松。把证件递给安检人员的时候，我回头看了一下阿南，他正朝我挥手，隔着很远的距离，我清晰地看到他眉间的“川”字。我迅速地把头别了过去，不让他看到我眼眶里的泪水。阿南老了，我走了。我知道他会夜夜想我，像我想他一样。但我一定得走，这是一件多么抱歉的事。我在飞机起飞的前一刻给阿南发去短信：老爸，珍重。我的手机是他才替我买的，诺基亚E90，智能手机，还特别配了8G的存储卡，可以上网，可以打游戏，可以放上千首歌。他总是尽力给我最精致的生活，可我总是违背他的意愿。从十岁一直到十八岁。这漫长的八年里，我不知道我对他意味着什么，但他对我，意味着一座山。不动不移，一直在那里的一座山。阿南，请等我回来。我一定会回来，我发誓。

《离歌（ ）》

内容概要

出生在雅安雨城的女孩马卓，自小父亲死于非命，母亲去向不明。由奶奶抚养长大。九岁那年，马卓失踪许久的母亲林果果忽然出现，带她逃离常年潮湿阴翳的老宅院，来到了繁华的大都市成都。几乎陌生的母亲林果果，有着和姓名一样独特的性格，带给幼年马卓短暂幸福的同时，也带来灾难——林果果忽然神秘去世，连遗言都不曾留下。马卓被一直追随母亲的男子阿南送回老家，面对奄奄一息的奶奶和残忍虐待她的小叔，马卓在艰难的忍受中度日。

阿南搭救了马卓，又一次带她离开雅安，去往江南某城，开始了新的生活。几年后，马卓已是婷婷玉立的少女，继承了母亲特立独行的性格，成绩优异，沉默寡言。幼年时的特殊遭遇，使她早熟早慧。可是青春期的成长剧痛，还是不可避免的降临在她身上。以全县第一名的成绩考上天中后，她结识了副校长的外甥女——倒卖A货的少女颜舒舒，与其成为密友。又是偶然中的偶然，技校问题少年“毒药”，闯入了她的生命，桀骜不驯的“毒药”仿佛生活在一切规则之外，马卓却被他身上神秘的力量深深吸引。冥冥之中，像有一条命运之线，在“乖女生”和“坏男孩”之间贯穿，徘徊，最终，义无反顾地将他们拉在了一起。

在无以为报的恩情和颤颤巍巍的爱情的挣扎中，已然平静多年的少女马卓的生命，又一次掀起惊涛。名叫“毒药”的男孩，会给这个经历坎坷的女孩的生命又添上怎样浓烈的一笔？从小到大从未幸免过的离别之歌，又将怎样决绝地，轰轰烈烈地在她的世界里唱响？

《离歌（ ）》

作者简介

饶雪漫，自由作家，生于70年代。已出版作品50余部，作品语言优美、故事动人、风格多变，享有“文字女巫”之称。代表作有《小妖的金色城堡》、《校服的裙摆》、《左耳》、《沙漏》等等，并主编少女杂志书《漫Girl》。作品多次登上全国各地及港台地区的畅销书排行榜，小说《天天天蓝》在日本出版。

饶雪漫以作品《小妖的金色城堡》、《校服的裙摆》、《左耳》、《沙漏》开创了青春文学市场的“青春疼痛”系列品牌，并掀起了一场“图书娱乐化”革命。她旗下的雪漫创意传播机构，在全国举办大规模的漫Girl海选，启用普通学生为书模及演员，为其作品拍摄封面、插图，并在其作品改编的影视作品中担纲男女主角。饶雪漫小说的制作风格，是注重小说情节与图片影像的紧密结合，小说《沙漏》更推出“十七岁的纸上电影”概念。而在书中赠送作品相关影视作品的做法，更为青春图书市场的创新之举。

《离歌（ ）》

书籍目录

序Part 1 过去Part 2 少年后记：我不做外星人很多年

《离歌（ ）》

章节摘录

1 我叫马卓，是个川妹子。 我出生的小城，有个很好听的名字，叫雅安。也有人叫它“雨城”。雨城的雨名不虚传，一下起来就没完没了。奶奶说，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我们这里的天漏了一小块的缘故。我的奶奶是个藏族人，她其实并不算老，但她的脸上有很多皱纹，还有一双看上去很神秘的眼睛，她说的话我差不多都会相信，因为如果不信，兴许就会遭殃。我的爸爸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他在我两岁那年的一个晚上不顾奶奶的坚决反对非要跑出去见一个什么人，结果被一把牛耳尖刀插入心脏，当场死亡。 当时我的妈妈只有二十岁，还没有跟我爸爸领结婚证。爸爸死后她丢下我独自去了成都，于是我跟着奶奶长大。雨下个不停的时候，奶奶会给我唱歌，用藏语，与众不同的调子，飘飘忽忽，像是天外飘来，直至把我唱入梦乡。 九岁那年，妈妈终于从成都回来看我，放学后我回家，看到她坐在我家的堂屋里，瓜子脸，尖下巴，大眼睛，是个标准的美人。一把把有些婴儿肥的我搂进怀里，她用一种轻快的语气问我：“你就是马卓吗？”

2 十岁的时候，我已经早早懂得“宿命”的道理，但我从没放弃过与之的抗争。我不服输，不认命，我一直相信努力会有好的结果。但遗憾的是，一直到后来许许多多过去之后，我却仍然不懂得，抗争“宿命”原来是一件多么艰难的事。 就像我从没想过有一天，我会遇到那个叫“毒药”的男生，他仿佛一直蛰居在那里，等着有一天以迅疾无比的速度径直闯入我的生命，就像一只蚂蟥，在我还没意识到痒的时候，已经被他饱食鲜血，当我想到要对抗他的时候，他却从我的身体里剥离，只把深重的疼痛留给我，这简直让我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那天是周末。秋天的阳光像层鸡蛋清，把我的皮肤晒的滑滑的，我的心情出奇的好。颜舒舒依言带着我，去一个叫“华星”的大市场给阿南买鞋。 “两千块的ECCO，我三百块内准搞定！”颜舒舒得意地说，“买好了你拿着到大商场ECCO专柜对一对，保证看不出任何不同。” 我不懂得什么叫ECCO，也不懂两千块和三百块到底哪个更靠谱。只要鞋好看，阿南穿着合脚，就一切OK。 出了校门不远就是二十九路公交车，我们快走到公车站的时候，颜舒舒忽然抓着我的手臂轻声尖叫起来：“呀，毒药！毒药！” 我不明白地看着她。 她手搭凉棚张望一阵，附到我耳边来，神秘地说：“看前面那个男生，哦，你看他帅不帅，你看他的帽子，是VD的，你看他的手表，卡地亚，你看他的鞋，GUCCI的，他的裤子，CK的。哦，天啦，全是有品质的！他就在附近的技校读书，我们学校好多女生都迷死他了，难道你不知道吗？” 我当然不知道。 不得不承认，除了课本，我知道的东西实在太有限了，来这里读书快两个月了，我还是第一次上街呢。 颜舒舒的眼神里充满了对他穿着的崇拜，她拉着我，飞快地走上前去，还念叨着：“走，我们研究研究去！” 公车还没来，我们和那个叫“毒药”的男生并肩站在了一起。他好像歪过头看了我们一眼，不过他戴着帽子，我并没有看清他的脸。颜舒舒站在我的左边，她一直凑着脸想看清楚他的鞋。不自觉地，我换到了颜舒舒的另一边，可是不知道为何，他却也跟着我移动了过来。也许是错觉吧，我甚至还听到了他轻轻的笑声。 我正在考虑要不要再移动的时候，车来了。我如释重负地抢先上了车，车上已经没有空位，等我终于站定的时候，发现他居然又站在了我身后。而且，他冲我微笑了一下。流氓。我的心里冒出这个词，自己也吓了一跳。 这回我看清了他帽子下的那张脸。说实话，不得不承认，我从没见过一个男生长成那样，怎么说呢，不仅是好看，也不是帅，什么词语都无法形容，总之，很特别很特别。他似乎知道了我在看他，居然把脸凑过来。我赶紧收回我的目光，看着窗外。 “天啦，真他妈的帅！”颜舒舒却在我耳边花痴地嘀咕。

毒药 《离歌》主题曲 如果你的心 看不到未来 那么你的未来就由我来安排 既然你已是我 最心动的意外 现实的剧情 就让它比童话更精彩 虽然他们说 我是枚毒药 我却还是想拼了命 给你最幸福的味道 哪怕为你失去所有伪装在劫难逃 也要让你明白 我的肩膀真的可以依靠 你若太害怕 闭上眼就好 流言也动听大雪随它飘 既然这份爱 注定排山倒海 勇敢跟我走 就不怕孤单失败 虽然他们说 我是枚毒药 你以毒攻毒的温柔 却已是最好的解药 哪怕武装从此被你卸掉 我也微笑 这出戏太美好 就连天使都不方便打扰 你是枚毒药 这一生最大的宝

《离歌（ ）》

编辑推荐

青春文学作家饶雪漫最新长篇巨著《离歌》，讲述少女生命中悲欢离合的精彩故事终于上演！

《离歌（ ）》

精彩短评

- 1、呃
- 2、小时候被陈意涵的样子迷住买了这本书，却再也没办法原谅毒药这个男人……
- 3、青春疼痛系列之一
- 4、「1」饶雪漫的书只看过这一本，打一星的多半是对自己非主流时期的否认吧，饶雪漫真是让人一眼就看出是饶雪漫，当时看得头脑纷乱之余还跟前女友吹说要像女主那样好好学习，然而并没有。
- 5、好喜欢阿南 初三的青春阿……没完没了
- 6、饶雪漫小说里最喜欢的系列~
- 7、看饶雪漫的书，总觉得被欺骗
- 8、很喜欢的一部小说。但是估计以后不会再读了吧。
- 9、说真的，离歌这本书三部我都看过了，这也是我最喜欢的饶大大的书，它并没有沙漏那么狗血，也没有左耳那么纯情。我想它就是太阳中的那一小块阴影，一直伴随着我。
- 10、年少时所读过的书系列
- 11、朋友推荐我看的。然而故事恶心到我了。我很奇怪：为什么饶雪漫的每本书里的男主角都喜欢打女人？左耳如此，甜酸如此，这本就更不例外……我可以说看到这样的男生，我会想吐的吗？
- 12、高中的回忆 如今看来都是青春留下的印记 最喜欢的一部小说 三部看完结局看哭了
- 13、初三时候读的，对于我来说第一本饶雪漫的书，那个时候很喜欢，真的是很喜欢，就像现在喜欢刘慈欣东野圭吾一样，那个时候的喜欢也是纯粹的。但去年拿出来重读，却发现找不到那种味道了，只适合青春读的饶雪漫。
- 14、高中时期的回忆 马卓。毒药。倔强的不肯低头。
- 15、应该是少年时候读过的所有言情小说里最对我的一本 给五星只是想起了青春
- 16、没有看到结局，但是始终觉得马卓很好
- 17、饶雪漫第二本
- 18、还可以
- 19、毒药是枚毒药
- 20、我已经过了看青春疼痛系列的年龄
- 21、不错。
- 22、有一些小说，就是你只要回想起自己曾经读过，都会觉得尴尬。我当初为什么会打开这么辣眼睛的封面，我也是搞不懂。
- 23、饶雪漫是青少年价值观败坏的源头
- 24、马卓 林果果
- 25、09年夏天，和我妈陪我姥爷去长春。在一个地下商场买了一本，不知是不是盗版书。17岁真是一个潮湿又黯淡的雨季，有些人一个转身就是一生。
- 26、初中看的。饶雪漫的小说也只适合那个年纪看了。这本算是她的书里面最喜欢的一本了。然而现在只记得女主叫马卓，故事很悲伤。奉劝年轻的小朋友们一句，艺术创作不等于生活。别被饶雪漫骗了，其实大部分人的青春都只是跟《5.3》、黄冈、海淀、衡水作伴的哦~不要再幻想有一个坏坏的帅男生跟你谈恋爱啦
- 27、初中时候在新华书店借的。。。
- 28、当时我看的时候是初中啊，我就不明白了，饶雪漫的书大学生不会看，高中生也会嫌幼稚，明显是给初中那些怀春少女（比如当时的在下）看的，为什么不能正常一点，看完之后知不知道我被吓懵了。我靠，女主命途多舛，世道简直黑暗，整天就是杀和被追杀。我当时特么怀疑我自己是不是不被人陷害都不算有青春。
- 29、我还爱着你，只是以一种你不熟悉的方式。
- 30、如果你读过饶雪漫的作品你就知道她写的到底好不好了！真的，别听他们瞎喷！
- 31、为什么现实的青春和小说不同，没有喜欢的男生，同时学习也不好，也是失败。
- 32、毕竟是初中唯一读完的书（围笑）
- 33、小学好看

《离歌（ ）》

- 34、的确，这是一本青春疼痛系列，还记得那时候我上大三专门去书店买的<离歌>，然后一口气读完。里面有一个若即若离的男生叫毒药，其实，饶雪漫的书就是毒药，会上瘾，然后一发不可收拾。第一次知道有一个真正懂青春的人。特别喜欢书本里的彩页，把角色刻画得很形象。
- 35、那时喜欢饶雪漫。。。
- 36、好像看过...
- 37、初中？高中读的吧，只读过第一本，现在想想记忆尤深的是“毒药”对面的执着，自己爱吃面，也要请马卓吃面，面对马卓的拒绝会说一句“我他M就是想请你吃碗面”。不过当时依旧对这样的感情抱有幻想...
- 38、马卓毒药 陈意涵
- 39、因为故乡也是雅安的我
- 40、这是我看过的第一本饶雪漫的小说，不愧是疼痛系列，毒药虽然坏，但是还是很喜欢
- 41、高一读的
- 42、小学的时候看这本书流了不少眼泪
- 43、初中最喜欢的一部小说
- 44、只记得林果果死的时候心都碎了.....
- 45、青春吧
- 46、年少必读....
- 47、我的青春，家里还有饶雪漫的书，不想打开的抽屉啊。那会起就觉得陈意涵很好看
- 48、原来还有23啊 喜欢毒药讨厌男二老跟着女主
- 49、记得当时看了好几部，当时觉得很酷，现在想想有点幼稚啦
- 50、看过前两本，后来出3了我买不起，书店也租不到。我记得我在百度里提问谁有电子版的，虽然有人给我了电子版，但总觉得和前两本没啥关系，后来也就没有继续看。

精彩书评

- 1、可能我就是个比较感性的小女孩吧，我喜欢坏坏的每一本小说，这次的离歌也不例外，又让我心疼了一番。马卓这个可怜的小女孩虽然失去了母爱可是她还有阿南的疼爱，有很好的成绩。她本应该很顺利的考上大学很顺利的过着好日子，毒药的出现改变了一切，小卓成了飞蛾那个为爱情甘愿扑火的飞蛾.....对马卓我既羡慕又觉得很可惜羡慕的是她的现有的一切是美好的，她的遭遇是常人难以接受的可是她以常人般的毅力承受下来了。但是他如果没碰到毒药该多好。她会很快乐的
- 2、两年前看的这本书吧。。。当时只记得那句“风决定了蒲公英的方向，而你，决定了我的忧伤.....”一如当时沉迷的那段恋情一般，于是，这句话很轻易的触动了我的心。离歌是本关于青春的小说，多多少少都与我们的学生生涯有所重叠，只是时不时穿插在其中的悲伤和无助，很深很深的触动了当时的我。
- 3、真本书是高考后看的，很好看，但感觉故事主人翁的年龄与故事情节有些代沟，如果他们的年龄能再成熟一点就更好了
- 4、虽然不太喜欢饶雪漫有时候写东西的文笔.但是不得不承认她写的东西.就是有那么多人爱看.从左耳系列.到离歌系列.我断断续续地勘了不少..她总能用她自己特殊的方式.诠释青春的含义.
- 5、看过离歌的人，可能都会感叹马卓怎么没和毒药在一起啊？？天怒人怨.....这本书，看的时候，我都哭了，特别是马卓和她母亲那一段，看的让人好心疼啊！！怎么会有这么好看的书啊！撒花，。。、鼎力支持！！
- 6、很少看这类的书。只因陈意涵那双倔强的不让泪流的大眼睛。书是在图书馆借的，貌似没有这本书的下册。如果有缘，看到下册自然好。没有也没关系。一些东西，有遗憾才会想念。人也一样
- 7、最喜欢的一部小说，风决定了蒲公英的方向 你决定了我的悲伤 爱是最华美的衣裳 失去它该拿来伪装 痛教会我这一记的成长 也教会我什么叫原谅 当你离开我也出发
 去向你说过无法抵达的远方 这一首离别的歌 是如此回味悠长 就算星星睡着月亮变卦 你还不准将它遗忘 当你有天白发如霜 偶尔怀念我的模样 会不会忽然就笑起来
 小小爱人一生光亮 痛教会我这一记的成长 也教会我什么叫原谅 当你离开我也出发
 去向你说过无法抵达的远方 这一首离别的歌 我用心唱了又唱 如果你听不懂我的倔强 听懂了怀念也是一样 就算我失去了翅膀 就算我再不能飞翔 就算你永远都不会知道 我还是像从前一样的痴狂 这一首离别的歌 是如此微微忧伤 就算星星睡着月亮变卦 你还不准将它遗忘 当你有天白发如霜 偶尔怀念我的模样 会不会忽然就笑起来
 小小爱人一生光亮 这一首离别的歌 是如此微微忧伤 就算星星睡着月亮变卦
 你还不准将它遗忘 当你有天白发如霜 偶尔怀念我的模样 会不会忽然就笑起来 小小爱人一生光亮
- 8、让这一首离别的歌，在夜里反复吟唱，就算星星睡着，月亮变卦，你还不准将它遗忘。她的孤单仿佛是雅安的雨，现在是早上七点，有轻轻的白雾笼罩在翠绿的草地上。昨夜的雨还没有停，窸窣的声音穿过老旧的雕花木窗传到马卓的耳朵里。她呆望着窗外油青的麦田，好像早就习惯了这聒噪的声响。马卓第一次遇见林果果，雨声已经渐渐停歇。她慢慢地把头从门后伸出来，便看见那个女人裙子上绽放的花朵。那是一个引人入胜的女人。她有着精致的五官和窈窕的身段。马卓看到了她望向自己灼灼的目光。“你就是马卓？”马卓看着林果果嘴唇轻轻的翻动，她一定喷了很浓的香水，马卓笃定地想，她感到一阵阵眩晕。“我带你去成都。”马卓等待这句话已经太久，内心蠢蠢欲动的亲情迅速决堤，淹没了她的理智。她们逃走了。多年以后，马卓站在北京繁华的街道上，总会想起林果果的那张桀骜的脸。她姣好的容貌总是惹来别人的嫉妒。林果果总是用那仿佛胜利者的语气询问阿南：“这是我女儿，你说，是她漂亮还是我漂亮？”而阿南的回答之那么中肯：“都漂亮。”其实马卓是爱阿南的，把他当做爸爸一样爱。给她买生日礼物，给他做可口的饭菜。最简单的幸福。阿南是个忠厚老实的男人，他终究还是忘不了林果果。他对林果果的死满含歉疚。
- 9、刚拿着这本书开始读，是从它的开始，“出生在雅安雨城的女孩马卓。”就这么一句，轻描淡写的道出了我的家乡。所以，决定将它全部看完。没让我失望。喜欢毒药恰到好处的霸道，喜欢马小卓波澜不惊的淡定。喜欢可爱的陈意涵。
- 10、真的很感动人，年仅幼小地马卓竟变得如此勇敢。不管自己身边有多少灾难，但自己还是勇敢的面对现实生活。马卓是我们所有学生的榜样。马卓我佩服你。

《离歌（一）》

- 11、第一次妈妈领我去买书、我拿了一本《那年夏天我们一起毕业》、妈妈拿了一本《离歌》当时我选择了《那年夏天我们一起毕业》、也很不错、我用我一个月的零花钱在妈妈不注意的时候买了这本《离歌》、结局很耐人寻味、、
- 12、不是第一次读饶雪漫的书了。这次却没有了“青春的疼痛”。（我自己的沙漏事件啊~~~~）马卓就是在不断选择中度过自己的青春，选择林果果，选择奶奶，选择阿南，选择毒药···‘每一次的选择都刻骨铭心，每一次都足以改变命运。饶雪漫用一个青春的选择故事，告诉了我们生命中有些一旦选择，就绝不回头。即便前方兵荒马乱，看不见未来。即便被众人唾弃，被生活遗弃。
- 13、自己一直都喜欢雪漫的书她的书很有感觉这本<离歌>很有味道、也真的很惨满悲的自己一直喜欢看悲的现在要看2了很期待哦
- 14、去年的时候看了这本书，直到今日又一次想起，实在觉得很无趣。只不过是父母的原因，却要一次又一次的牵扯到无辜的孩子，有时候，现实即便也就是如此，却是对我而言，真的是索然无味。
- 15、看了这本书我有点悲伤,也有点震撼!我在想如果哪天我喜欢的人和别人生下的孩子,我会像阿南照顾马卓那样照顾哪个孩子吗?心里有一丝的震撼!突然想有一个孩子,好好爱他,给她一个温暖的家!
- 16、依旧是饶雪漫的style是的悲伤是的疼痛 刻骨那是青春的伤痕 眼泪留下来都不会落下痕迹曾经的爱与不爱 到了最后都已如烟亲爱的马卓 我真为你心痛可恶的毒药 你让你的马小羊如此伤痕累累这就是你的爱吗 你真的爱她吗爱吗 爱吗可悲的人儿 悲伤的恋曲最后只能听见那时隐时现的离歌在心房缭绕 然后随着马卓的心坠入深渊万劫不复.....
- 17、读《离歌》是在我原本应该上初三那年，之所以用原本这样的词，是因为那个时候我的人生实在有了些波折，我不知羞耻的在我的城市的一个摆摊卖书的大爷手里买到了它，然后我躺在宾馆的床上，一页一页的好似翻阅我自己的人生，小说故事性很强，但是这本书的的确确是有年龄限制的，在那个“想舍就去舍掉，想抱就去抱牢”的年纪，这样的故事无疑会为人找到心灵释放的出口，之所以如此痴迷，是因为主人公马卓，马卓，这个虚构出来的姑娘和我的身世简直是太像了，不过我可没有什么毒药王子，伤害且深爱着，按部就班的走完和马卓相似的前半段人生，我也遇上了改写我命运的人，只不过在今天，时间已经告诉我一切太晚，看完书以后我尝试关注饶雪漫的博客，总是会回复或者评论，甚至会于一些大放厥词的路人吵起来，在当时的我心里，雪漫让我崇拜，让我无法自拔的肯定她的一切，然后美好的事情都发生在一个与平常无异的夜晚，那天白天我也不知道鼓起了什么勇气写了一封信E给饶雪漫，那天晚上我照例出去遛狗，回家时候我发现天上有颗流星，点开邮箱，我发现雪漫回复了我，她亲切的叫了我的名字，然后告诉我，“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和马卓一样坚强而美好。”那年我十四岁，住北京。说实话在回忆这一段的时候我是微笑着的，甚至有些难以形容当时心里盈满的快要溢出来的幸福感，之后的岁月里如她所愿，我的确坚强起来，原谅自己也原谅命运，真诚的生活，认真努力学习，把最好的一面留给眼前的现实，留给善待我的亲人，我听苏打绿，也爱英伦摇滚，只是我不再看饶雪漫了，今年我十八岁，我回家了。她送走了我的青春，还要送走千千万万人的，人要进步要成长，但我总记得，在那段疯狂到什么至亲至爱都拯救不了我的日子，是亲爱的雪漫用他的温柔理解救了我，and so lying underneath those stormy skieshe'd say:"oh, ohohohoh,I know the sun must set to rise"this could be paradise愿所有青春残缺的人都能重获新生。
- 18、最先看到的是离歌的抢读版，黑色、很厚，问同学借来的，结果在音乐课上瞄了两眼差点被没收。后来索性自己奔到报亭买了一本，一口气读完。唔、这还是我第一次用自己的钱买雪漫的书。喜欢马卓、心疼安朵还有一剂可怕的毒药、
- 19、神马毒药，哎哟哎哟，具备了一切言情小说男主角的特质，但是我就是讨厌他，连带着讨厌马卓。马卓完全不是这种人，就因为作者的YY变成了没有主见，唯爱情的圣母。圣母啊圣母~~~~~
- 20、在一次偶然的的机会中，我看完了离歌1觉得马卓小时候的命运不是很好不过我很羡慕马卓能遇见毒药【虽然有些坏坏】我很喜欢马卓和毒药【欣赏饰毒药的书模】也希望他们能在一起
- 21、刚开始看的时候觉得作者塑造的马卓是一个很独特的女孩，本来以为会有不一样的故事，悲剧？亦或是一种莫名的伤痛？我都准备去接受，因为我觉得即使让人猜到结局，但是过程又很独到的小说才是一部优秀的作品，可是当毒药出来后，我就开始惊奇的发现，原来这是一部很普通的言情小说，和一般的言情没有什么区别，都普遍是帅气的王子（一般脾气都比较坏），然后又是一个什么都不懂的脑残女，误打误撞碰上王子，然后王子刚开始对女主使坏，最后又爱上女主，唉，言情的世界，可以有些新套路吗？现在就正在犹豫到底要不要看完。。。。以上纯属个人观点，不喜勿喷。谢谢。
- 22、我是躲在被窝里用一整晚的时间读完这本书的，这个男的真的如毒药一般，他不就是长的帅嘛，

《离歌（ ）》

能当饭吃吗？值得吗？真想把那些靠脸蛋的男人的脸毁掉，就会残害女同胞。说实话，这些女的也是自己犯贱，别跟我说什么爱情是伟大的，屁！唬小孩啊！

23、悲得入骨。马卓坚强的女孩，从小到大从未幸免过的离别之歌，又将怎样决绝地，轰轰烈烈地在她的世界里唱响？

24、要知道，谁也不能影响我的斗志，谁也不能阻挡我汲取养分的信心，我一定要像株天不怕地不怕的野草，拔地而起，茁壮生长，当他们发现我的精彩的时候，除了鼓掌，别无其它选择。

25、很久没有看类似的青春题材的小说了，先感谢万卷的小胖送我这本书，而且还是签名本。我花了3个小时就把它看完了，说明两个问题：这本书还是不错的，对得起喜爱饶雪漫的读者；还有就是这本书看上去有点厚，但在排版上肯定有所取巧，否则不会那么快就没了。不过玩了个噱头，就像小时候看黑猫警长的动画片一样，来个未完待续，看来小胖还得继续送我第二本签名本。呵呵不过看完之后，觉得这本书确实不错。作为我来说，觉得写的最好的确实如作者所言，是马卓的童年部分。那段开头带有很强的故事性，而且没有刻意的痕迹，让我想起《百年孤独》的开头。有无限的延伸性。不过，等林果果死了，叙述上就显得太平淡，而且没有很大的起伏。在角色里面，最喜欢林果果。一个个性鲜明，脾气古怪的女人。有着不羁和无所畏惧，即使是死也那么悲怆。关于中学生的爱情，不想谈太多，那是青春的留影，每个人都有故事。喜欢的朋友还是可以看看的。

26、记忆里所有的继父都该是薄凉陌生的样子，况且是一个深爱着自己的母亲却未曾携手的爱人。只见过寥寥一面，却纠结了一生的父女情怀，即便没有毒药，即便没有颜舒舒，即便没遇到肖哲，马卓也是幸福的，因为阿南，岁月的伤痛都似乎浅淡了许多。

27、《离歌》出来的时候，我已经离开了学校，只知道《离歌》搞了一次选秀，其实书我是没看多少的，但是，上网没事的时候总是会去百度搜一搜，会去饶雪漫的新浪博客，我还记得，有一次她发博文是我第一个评价的，就是有那么巧，在她发博后的一分钟我就进去了，那时候觉得还有些小小的惊奇，而现在的我，博客也荒废了，百度空间站也没去过，更没游走在别人的博客之间，以前是没有电脑却是喜欢做那些事情，而现在有了电脑却不做了，总觉得自己没时间。扯远了……

28、《离歌》这部小说是我初中时代看的一本书，也是我看的第一本关于爱情方面的书，但也就是这本书，让我至今难以忘怀，现在想想，感觉还很想再看几遍。出生在雅安雨城的女孩马卓，自小父亲死于非命，母亲去向不明。由奶奶抚养长大。九岁那年，马卓失踪许久的母亲林果果忽然出现，带她逃离常年潮湿阴翳的老宅院，来到了繁华的大都市成都。几乎陌生的母亲林果果，有着和姓名一样独特的性格，带给幼年马卓短暂幸福的同时，也带来灾难——林果果忽然神秘去世，连遗言都不曾留下。马卓被一直追随母亲的男子阿南送回老家，面对奄奄一息的奶奶和残忍虐待她的小叔，马卓在艰难的忍受中度过。阿南搭救了马卓，又一次带她离开雅安，去往江南某城，开始了新的生活。几年后，马卓已是婷婷玉立的少女，继承了母亲特立独行的性格，成绩优异，沉默寡言。幼年时的特殊遭遇，使她早熟早慧。可是青春期的成长剧痛，还是不可避免的降临在她身上。以全县第一名的成绩考上天中后，她结识了副校长的外甥女——倒卖A货的少女颜舒舒，与其成为密友。又是偶然中的偶然，技校问题少年“毒药”，闯入了她的生命，桀骜不驯的“毒药”仿佛生活在一切规则之外，马卓却被他身上神秘的力量深深吸引。冥冥之中，像有一条命运之线，在“乖女生”和“坏男孩”之间贯穿，徘徊，最终，义无反顾地将他们拉在了一起。也许，我们的大学里不得不让我们提起的就是“爱情”。爱情，在大学里，是我们逃脱不开的宿命。好多人都说，大学里，就是爱情的天堂，同时也是爱情的坟墓。读到这篇文章的最让我感动的不仅仅是里面让人觉得撕心裂肺的爱情，还让我很感动的就是马卓与颜舒舒的友情。我觉得在我们长大的道路上总会有这样或那样的人、事出现在我们的生命里，给我们感动，教我们成长，我们成长的道路上，坎坷也罢，起伏也罢，总是会有很多很多爱我们人陪着我们一起走、一起共度难关。

29、一切都是命运一切都是烟云一切都是没有结局的开始一切都是稍纵即逝的追寻一切欢乐都没有微笑一切苦难都没有内容一切语言都是重复一切交往都是重逢一切爱情都在心里一切往事都在梦中一切希望都带着注释一切信仰都带有呻吟一切爆发都带有片刻的宁静一切死亡都有冗长的回声

30、马卓，太懦弱了，就要和她抢，把毒药抢回来。。。但是可能就是因为她什么都不抢，所以才会得到很多吧。。。。。

31、不得不说我除了苏德和安妮，根本不太留心其他的作家。没想要看过饶雪漫，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没有买过的小说会出现在我的书柜里。这是个让然费解的事情。没有读过饶雪漫的书，所以说不上对其风格的理解，只能说文章的开头吸引我入境，可是开头的故事却跟离歌真正后面的故事毫无关系。

《离歌（ ）》

很期待会有她父母的故事。我想这个故事也许才会是一个很好的小说。内容的偏离似乎注定了思路的混路，不太是意识流系列的擅长者。青春真的有那么多苦楚么，大多数的孩子们不是都有自己的小宇宙么。就算是有那么些颠沛流离也是自己内心的世界。我们是八零后的一代，我们的过去是什么我自己都很清楚。我们渴望能看到那些书里，有那么一两句话语让我们感动深受，而不是那么多失去了一推爱我们的人后又能遇见绝种好心人的奇迹。没有那个母亲会爱孩子，爱到不给他生活的世界。再是十八岁生孩子的混混，故事不能偏离人性跟现实。一本学生闲暇时来打发时光的书籍，不太值得引人入胜去看。只能用看书来评价这本书的价值啦。不过也是个人感受而已。

32、读完《离歌》，胸口酸涩胀痛不止，却流不出泪，也许我这个年纪这般经历的女子，已经失去了动辄号啕的能力，憋成内伤也只能扬一扬唇角作无心无肺的微笑状。我想我是懂得她的，那个名叫马卓的少女。她是不幸的，早早的被迫面对生离死别失去至亲，对人生总有一种子然的疏离；可她同时也是幸运的，得到阿南似友似父的爱护，才能一直保持柔软良善的心。她遇见了叛逆桀骜的“毒药”男生，骨子里潜伏的因子受到吸引，表面排斥实则不自觉的追随，可早慧痴缠的爱情又哪里敌得过和现实欲望的PK。等到成年后再相遇，以为终能修成正果了，可是彼此性格中的缺陷再一次露出峥嵘，一个只想默默承担一个倔强的不屑质问，最后的最后，同心而离居，忧伤以终老，就好像一生只为了唱响一曲离歌。虽然我们还在不断的和其他人和事相遇并作别，可是生命中的热情和执念仿佛已经为你耗尽，直至弥留的最后一刻，我只想记得也一定会记得，曾和你一起并肩看过繁花深处的风景，至于在不在一起，真的不是那么重要，须知慧极必伤，情深不寿呵。

《离歌（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